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Firm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d., Shanghai China, 200041

电话/TEL: (8621) 5234-1668 传真/FAX: (8621) 5234-167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

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任事项的问询函之  
专项法律意见

致：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梅”或“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任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751 号）的要求，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了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问题一：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六条和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截至 2016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但公司至今未启动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程序，也未披露后续换届安排。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尚未启动换届选举程序的具体原因、换届选举的具体时间安排，并说明未启动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至今未启动换届选举的原因在于，“自 2013 年 11 月开南账户组违规举牌以来，公司一直处于《突发事件处理制度》载明的多项突发事件状态中。2015 年 1 月宁波证监局查实开南账户组部分违规事实后，公司控股股东兴盛集团启动了诉讼程序。当前公司股东控制权诉讼尚未结案，违规股东还有多项违规事项、多项未披露事项被举报有待监管机构最终答复。公司部分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有待上述事项有明确意见后方可确定。在此情形下，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不符合其他守法股东的利益、也不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因此，公司目前将保持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稳定，待前述事项明确后，启

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未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后启动换届选举的时限进行规定。同时，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一百零八条及第一百一十七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及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及第一百三十八条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海新梅股东控制权诉讼尚处于未结案状态，为保持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稳定，公司在相关股权纠纷事宜解决后启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公司原董事、监事仍应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问题二：**你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三款中规定“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请公司核实并披露该条款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关于“公司章程应明确本公司董事会是否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的规定，并说明公司董事会自行决定职工董事的具体名额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就上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一步以注释形式说明“公司章程应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选聘程序。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公司章程应明确本公司董事会是否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与《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一致。依据现行《公司章程》的明确规定，公司可以选举若干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董事，但是该等职工代表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工董事任职条件，且公司职工董事名额与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因此，上述条款的约定与注释并无冲突，该条款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的职工董事名额限制系依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作出。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会员大会，并民主选举三位职工董事。目前公司职工董事名额与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职工董事的名额系依据《公司章程》确定，而非由公司董事会自行决定。

**问题三：请公司核实并披露魏峰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职工董事的合规性。**

**回复：**

依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的意见》（总工发〔2006〕32 号，以下简称“《总工会意见》”）之“二、进一步规范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规定：“未担（兼）任工会主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中规定的不能担任或兼任董事、监事的人员，不得担任职工董事、职工监事。”

依据《企业民主管理规定》（总工发〔2012〕12 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工会主席、副主席应当作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候选人选。”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不得兼任职工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不得兼任职工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魏峰于 2016 年 3 月进入公司，现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公司正式职工，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被聘请为公司总经理。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大会，选举公司工会委员会第一届成员，魏峰被选举为工会主席。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会员大会，魏峰作为候选人之一被选举为职工董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就兼任工会主席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可以担任职工董事的问题，《总工会意见》与《企业民主管理规定》存在不同规定。作为兼

任工会主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魏峰担任公司职工董事，符合《总工会意见》的相关规定及《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之规定，但不符合《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对于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级工会组织的要求，及时整改。

**问题四：公司 2015 年年报显示，公司在职职工人数合计为 21 人。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及表决方式是否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职工代表最低人数、职工董事报备程序的相关规定。**

**回复：**

依据《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人数在一百人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人数不足一百人的企事业单位一般召开职工大会。”

依据《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试行）》第三十五条：“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应有全体职工代表或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参加方可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进行选举和作出重要决议、决定，须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职工代表或全体职工过半数通过。”

依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的意见》“二、进一步规范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规定：

“（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产生程序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候选人必须获得全体会议代表过半数选票方可当选。……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工会、有关部门和机构备案，并与其他内部董事、监事一同履行有关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新梅现有在职职工 26 人，其中 5 人为 2016 年以来新增职工且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经核查上海新梅提供的会议签到记录、选票及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职工会员大会并通知公司全体职工，出席会议的职工共 20 人。本次职工会员大会以书面不记名投票方式就职工董事选举事宜进行了表决，根据《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职工会员大会决议》及《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选举结果报告》，候选人魏峰同志、全历同志、陈惠平同志均以 20 票当选。

根据上海新梅的说明，上述职工董事在上级工会组织的备案程序目前正在进

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梅职工人数不足 100 人，应召开职工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公司第一届职工会员大会已通知公司全体职工参加且实际有 20 人出席，超过职工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的相关规定。本次职工大会选举职工董事的表决程序符合《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试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的意见》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按照工会组织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完成职工董事的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任事项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林 琳

\_\_\_\_\_

\_\_\_\_\_

耿 晨

\_\_\_\_\_

年 月 日